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9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饒瑞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萬壹仟貳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2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97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25,46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7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
01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78,69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02 違約金未償付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
03 自民國112年3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
04 年利率6.1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
05 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06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
07 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
08 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97,110元及相關之
09 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4 附表

1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095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25469 元	饒瑞霖	自民國114 年12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05%
002	新臺幣 278699 元	饒瑞霖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003	新臺幣 197110 元	饒瑞霖	自民國114 年12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13%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饒瑞霖	暨自民國115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

(續上頁)

01

	225469 元		年1月3日起		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78699 元	饒瑞霖	暨自民國114 年12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97110 元	饒瑞霖	暨自民國115 年1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